

债券代码：115754  
债券代码：138831  
债券代码：151545

债券简称：23 鲁金 03  
债券简称：23 鲁金 01  
债券简称：19 金纤 03

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重大投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的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                    |    |
|--------------------|----|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 3  |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 3  |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 9  |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 13 |
|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  | 14 |

## 一、受托债券核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30号文确认，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金纾03），发行规模为30亿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47号），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鲁金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2023年8月8日，发行人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鲁金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9金纾03

- 1、发行主体：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发行人已在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投资者已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进行回售，回售票面金额共计15亿元，本期债券存续15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90%。发行人已在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为3.55%。
- 6、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内进入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为连续5个交

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2019年5月15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2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二) 23鲁金01**

1、发行人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金额：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1+1+1年）。本期债券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30%。发行人已在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为3.10%。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首日：2023年1月13日。

13、起息日：2023年1月17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

投资者在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5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置换发行人为回售前次公司债券“19金纾05”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三）23鲁金03**

1、发行人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金额：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3+2年）。本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3%。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首日：2023年8月8日。

13、起息日：2023年8月10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偿还“20鲁金01”已回售且注销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9 金纾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出具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及发展需要，发行人受让 150 亿股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股份。

恒丰银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2024〕70号），同意发行人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的恒丰银行150亿股股份。受让后，发行人将合计持有恒丰银行518.38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61%。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03-12-16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彭纯  |
| 注册资金   | 82,820,862.72万元   |
| 实缴资本   | 82,820,862.72万元   |
| 经营范围   |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央汇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情况和诚信情况良好。

中央汇金非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资产总额63,684.59亿元，净资产58,628.64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524.73亿元，净利润5,387.81亿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中央汇金持有的恒丰银行150亿股股份。

### 1、标的公司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87-11-23   |
| 注册地址 |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

|        |   |
|--------|---|
| 主要办公地点 |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
| 法定代表人  | 辛树人   |
| 注册资金   | 11,120,962.9836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1,120,962.9836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丰银行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情况和诚信情况良好。

## 2、简要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恒丰银行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87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专业银行。2003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号）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2003]31号）批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9月末，恒丰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0.00 | 53.95 |
| 2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683,754.80 | 33.12 |
| 3  |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 333,636.03   | 3.00  |
| 4  |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 261,632.31   | 2.35  |
| 5  |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30,753.87   | 2.07  |
| 6  |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 94,233.56    | 0.85  |
| 7  |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2,235.06    | 0.83  |
| 8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6,621.77    | 0.33  |
| 9  |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810.00    | 0.28  |

|    |               |                      |              |
|----|---------------|----------------------|--------------|
| 10 |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190.00            | 0.27         |
| 合计 | -             | <b>10,793,867.41</b> | <b>97.06</b> |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将合计持有恒丰银行 518.38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61%。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恒丰银行围绕“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的发展愿景，致力于打造五大战略支柱，即做实基础、做优主业、做大零售、做强本土、做细成本，加速做大客群基础，以“错位发展”替代“同质竞争”，形成特色鲜明的经营模式，稳步推进公司、零售、同业金融等各项业务发展。

### 4、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恒丰银行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科目                | 2023 年 9 月末<br>/2023 年 1-9 月 | 2022 年末/2022 年度 | 2021 年末/2021 年度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
| 总资产               | 14,062.73                    | 13,315.95       | 12,172.59       | 11,141.55       |
| 总负债               | 12,751.60                    | 12,042.97       | 10,995.71       | 10,088.11       |
| 净资产               | 1,311.13                     | 1,272.98        | 1,176.88        | 1,053.44        |
| 营业收入              | 183.09                       | 251.20          | 238.79          | 210.28          |
| 净利润               | 40.70                        | 67.31           | 63.48           | 52.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83                      | 470.72          | -366.92         | -805.5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4.95                      | -612.86         | -601.83         | -161.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67                       | 179.22          | 518.98          | 386.75          |
| 归属于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0.40%                        | 0.53%           | 0.54%           | 0.49%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0%                        | 5.81%           | 6.16%           | 6.02%           |
| 资本充足率             | 11.90%                       | 11.99%          | 12.11%          | 11.91%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21%                       | 11.34%          | 11.36%          | 10.94%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2%                        | 8.43%           | 8.67%           | 9.01%           |
| 不良贷款率             | 1.76%                        | 1.81%           | 2.12%           | 2.67%           |

恒丰银行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均未超过 30%。

### 5、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央汇金的委托，就其拟转让持有的恒丰银

行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丰银行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价值因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

#### **（四）交易安排**

根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央汇金同意向发行人转让13.49%恒丰银行股份（对应恒丰银行股份150亿股）。

本次交易具体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因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

####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央汇金的委托，就其拟转让持有的恒丰银行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丰银行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价值因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

#### **（六）相关决策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150亿股恒丰银行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2024〕70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恒丰银行150亿股股份。

####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2024年2月20日出具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对恒丰银行的持股比例有所增长，恒丰银行原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以进一步形成协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19金纾03”、“23鲁金01”、“23鲁金0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进行重大投资对公司治理等影响的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檀贺礼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 27日

